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 生 簡 章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 印

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營 建 工 程 研 究 所 電 話：(07)735-8800 轉 3103

金 融 管 理 研 究 所 電 話：(07)735-8800 轉 5203

教 務 處 招 生 組 電 話：(07)735-8800 轉 1111

專 線：(07)731-0203

傳 真：(07)731-0213

網 址：[http:// visit.csu.edu.tw/](http://visit.cs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日 程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8 日(四)	上網免費下載
報名日期	106 年 5 月 15 日(一)至 5 月 18 日(四)	一律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考試日期	106 年 6 月 9 日(五)	筆試及口試
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6 年 6 月 22 日(四)	中午之前寄達
錄取通知及公告日期	106 年 6 月 23 日(五)	
錄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6 月 30 日(五)	【註 1】

【註 1】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A.報到時間：106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09:00 ~ 12:00

B.報到地點：

營建工程研究所：土木系館，2 樓『系所辦公室』（聯絡電話：(07)735-8800#3103）

金融管理研究所：人文大樓，7 樓『系所辦公室』（聯絡電話：(07)735-8800#5203）

C.報到應繳資料：

(a)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切結書）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分開影印）

(c)2 吋相片 2 張

(d)新生基本資料表

(e)錄取成績單正本

※除現場報到外亦可採通訊報到，應繳資料請於106 年 6 月 29 日(四)前寄達。

目 錄

壹、 招生目的	1
貳、 經費來源	1
參、 報考資格	1
肆、 招生系別及名額	1
伍、 考試項目、總成績與分發企業	2
陸、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柒、 考試日期及地點	4
捌、 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4
玖、 錄取與分發企業	5
壹拾、 報到	5
壹拾壹、 休、退學規定	5
壹拾貳、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5
壹拾參、 其他事項	6
壹拾肆、 簡章公告及洽詢	6
壹拾伍、 試場規則	7
壹拾陸、 開班系所簡介	8
壹拾柒、 廠商介紹	10
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廠商介紹	10
二、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廠商介紹	13
壹拾捌、 培訓合約書範例	17
壹拾玖、 附錄	19
一、 報名表	19
二、 自傳及履歷表	21
三、 師長推薦表	23
四、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25
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7
六、 師長推薦函專用信封封面	29
七、 准考證寄發專用信封封面	31
八、 成績通知專用信封封面	33
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7
十一、本校位置圖	39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同意由本校與裕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龍威營造有限公司、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新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祿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享鑫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經費來源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產業碩士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上述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日間部學制碩士班收費標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補助措施。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相關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九(P35)。
- 四、注意事項：報考學生錄取後，經查核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所 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6 名
金融管理研究所	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8 名

伍、考試項目、總成績與分發企業

班別一	營建工程研究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6名
合作企業	裕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名) 龍威營造有限公司 (2名)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名)		服務年限	2年
班別二	金融管理研究所-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8名
合作企業	日新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名) 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普祿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3名) 享鑫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2名)		服務年限	2年
成績 處理方式	科目		配分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1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工程材料與施工技術	40%	1
		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財金個案分析		
	科目 2	書面審查	30%	2
科目 3	口試	30%	3	

一、總成績處理：

- 1.總成績含筆試 40%、書審 30%、口試 30%。
- 2.考生依各科成績配分加總後，即為該生總成績。

二、分發企業與簽約：

- 1.考生依總成績及選填志願分發企業。
- 2.正取生須於註冊前與企業完成簽約(參考培訓合約書範例)。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通訊報名 106年5月15日(一)至5月18日(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報名作業】繳交資料		
※ 必 繳	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如本簡章附表一。
	學歷(力)證書影本	相關證書。(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
	郵政匯票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
	標準信封 2 個 (寄通知專用)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各別貼足限時 (17 元) 郵資。(標準信封請自備)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必 繳	歷年成績單	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履歷表	自傳表格式如 (本簡章附表二)。 履歷表格式請自行擬定 (請以 A4 格式書寫)。
	研究計畫	表格請自行擬定。
選 繳	師長推薦函 (信封請自備)	由 <u>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u> 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研究報告論文專刊 及其他相關著作	請自行影印附寄。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四、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附表五），並以掛號郵寄。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予退還』，請再次核對確認。

五、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收件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費：

(一) 新臺幣1500元整，報名費一律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繳交，匯票之受款人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

(二) 考生在校成績為原班級排名前20%者免報名費（須附在校成績排名證明文件）。

七、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除證件正本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二) 推薦表請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請再檢查、確認**。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6年6月9日(五)。

二、考試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詳細之考試地點及口試分配時間表與地點於106年6月8日(四)

本校招生組網站（<http://visit.csu.edu.tw/>）公佈。

捌、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一、考試項目每項目原始總分為100分，依各生之各科配分百分比成績加總後，即為該生總成績。總成績計算方式依照本簡章第五項之規定。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得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成績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50元，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於**106年6月22日(四)中午前**以郵寄方式寄達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玖、錄取與分發企業

- 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錄取原則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下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干名。各所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各所按考試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依錄取標準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學生及備取學生。考試總成績相同時，比序方式依照本簡章第五項之規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榜單預定**106年6月23日(五)**，於招生組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公告，同時依考生志願公告分發企業單位，並以專函通知。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

經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06年6月30日(五)**依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繳交資料，親至或委託他人至各系所辦公室(如招生重要日程表註1)辦理報到手續。通訊報到者，應於**106年6月29日(四)**前，將繳交資料寄達各系所，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經錄取之備取生，另依通知之時間、地點，持成績通知單及繳交資料親至或委託他人至各系所辦公室(如招生重要日程表註1)辦理登記遞補手續，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壹拾壹、休、退學規定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後續補助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以專案辦理。
- 三、退學學生應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必須賠償公司損失之所有補助之經費。

壹拾貳、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產業碩士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 二、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需由學生自行負擔(無企業之補助)。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畢業證書依本校研究所格式，不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二、實習規定：本產業碩士專班與在地單位及廠商合作，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開設「智慧建築與永續節能應用實習」課程(選修3學分)、「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開設「企業實務實習」(選修2學分)，專班學員配合公司需求至合作企業端實習，至少完成160小時之實習。
- 三、畢業後待遇說明：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四、畢業後服務年限：
 - (一)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
 - (二)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年，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五、研發替代役學生：
 - (一)本班學生若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 (二)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六、未被企業任用學生：
 - (一)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30%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
 - (二)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七、未履約罰則：
 - (一)學生其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賠償金額不得高於企業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之總額。
 - (二)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報名本校之學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訴，由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壹拾肆、簡章公告及洽詢

- 一、本簡章自即日起至106年5月18日(四)於網路公告，歡迎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網址：<http://visit.csu.edu.tw/>。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洽詢：
電話：(07)735-8800轉1111 或 專線：(07)731-0203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壹拾伍、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2.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考試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各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時間入場或出場者，由招生委員會議處之，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3.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作答紙（試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作答紙上「考試科目」欄中所示與試題上考試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對試卷（作答紙）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5.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6. 各科作答紙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考生如污損作答紙等情事致無法閱卷，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任何記憶工具（如照相或計算型手錶、翻譯機、記憶型工程計算機等等）、電子器材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震動器材等）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但簡便型工程用計算機不在此限。
8. 考生應在試卷（作答紙）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作答紙）分別不予計分。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1.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作答紙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作答紙）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作答紙）分別不計分。
12.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作答紙）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13.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作答紙）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14.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作答紙）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5. 考生已交試卷（作答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6.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3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作答紙）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8.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9.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20. 應考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壹拾陸、開班系所簡介

正修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研究所—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一、發展重點：

本系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及南台灣營建人才之需求，並以提升土木營建相關能量與滿足產業之需求，發展重點如下：

- 1.配合國內營建工程環境之需求，培育相關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方法之技術人才。
- 2.配合業界實際人才需求，培育建築與環境設計人才。
- 3.配合教育部推動災害防治教育，培育災害防治之技術人才，經營安全之環境。
- 4.配合國家政策，培育生活永續綠色科技及健康環境營造之人才。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兼所長	湯兆緯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混凝土工學、輕質骨材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耐震設計及類神經網路
教授	楊全成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地工程、網際網路
教授	王金鐘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岩石力學、工程地質、大地材料
副教授	單明陽	美國密蘇里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鋼結構、結構力學、生態工程
副教授	林冠洲	日本近畿大學工學博士	大地工程、營建施工、結構力學
副教授	彭俊翔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道路工程、鋪面技術、路面材料
副教授	趙鳴	西雪梨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分析、防災科技、量測技術
副教授	王建智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大地工程、深開挖工程、土壤行為學
副教授	潘坤勝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材料、結構力學
副教授	曾文哲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研究所博士	流體力學、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
副教授	周煌燦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研究所博士	結構力學、耐震設計、鋼筋混凝土力學
副教授	賴怡潔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博士	綠色能源科技、廢棄物資源化、微量分析
副教授	林聖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	綠色能源科技、空氣污染防治、環境化學分析
助理教授	謝坤宏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博士候選人	深開挖工程、大地工程
助理教授	柯武德	日本關西大學土木工程系	基礎施工隧道工程
助理教授	田坤國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大地工程、岩石力學、坡地災害分析
助理教授	楊秉蒼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人工智慧、管理科學、營建管理
助理教授	陳志賢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營建材料、結構工程
業界兼任講師	李賢義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台中市政府副秘書長	下水道工程
業界兼任講師	王順元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高等工程材料、高等混凝土、預力混凝土設計與施工
業界兼任講師	謝堯煌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經理	環境工程與資源管理
業界兼任講師	王心怡	成功大學水利與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水土防災技術、生態工程與材料

三、主要設備：

CNC 切割機、雷射切割機、紅外線熱影像儀、熱重熱示差同步分析儀、遙測影像分析軟體、力學分析軟體、雷射量測儀、超音波測定儀、微振量測系統、電滲試驗儀、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三軸陀螺儀、六軸滑動台、動能荷載控制系統、動態荷載台、混凝土阻抗儀、蒸壓鍋、3D 影像擷取分析系統、數位影像顯示系統、多功能結構試驗儀、水平雙軸強制式拌合機、腐蝕測試系統、膨脹儀組件、萬能試驗儀、高溫電器爐、應變指示器、抗壓試驗儀、篩搖機、洛杉磯試驗儀、黏度試驗儀、馬歇爾試驗儀、自動壓密試驗機、自動夯實試驗機、自動土壤抗壓試驗機、電子式直接剪力試驗機、相對密度儀、自動土壤三軸試驗機組。

正修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研究所—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Institut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一、發展重點：

本所整合金融管理專業師資與資源，藉由整合性、前瞻性之學程設計，以培育出能符合區域金融發展需求之金融管理專才；更冀望能經由產學合作計畫，擴大產學交流效益，以具體實現技職體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目標，落實成為學用合一宗旨之金融管理專才培育系所。

二、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兼所長	柏婉貞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博士	計量經濟學、財務實證、財富管理
副教授	蔡雪惠	日本國專修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行銷學、企業管理、會計學
副教授	廖敏治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博士	財務研究方法、時間數列分析、灰色與模糊理論
副教授	陳叡箴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管理博士	中級會計、管理決策分析
副教授	陳珈伊	日本國東京國際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金融機構管理、財報分析
副教授	曹常鴻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所-財金組博士	公司治理、行為財務學、共同基金
副教授	詹淑慧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保險學、財務管理、市場微結構
副教授	李顯儀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融研究所博士	投資理財實務、期貨與選擇權
助理教授	薛舜仁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財務經濟與管理、銀行實務、國際經濟
助理教授	李佩恩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博士	行銷學、產業研究與分析、財務金融資訊系統
業界兼任講師	郭貞伶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成大財富管理(股)公司執行顧問	財務管理、投資理財實務
業界兼任講師	王瑞榮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旺處協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金融創新商品專題
業界兼任講師	林育宏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新光人壽 專案經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業界兼任講師	蘇冠宇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 Applied Finance 碩士 日新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債券、期貨及選擇權實務、不動產行銷實務
業界兼任講師	林勝樺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財務管理所碩士 元富證券 經理	投資理財、期貨及選擇權實務

三、主要設備：

1.硬體設備：

金融證照培訓實習室、金融實習分析研討實習室、金融戰略交易實驗室、金融資訊實習室、金控模擬實習室、遠距即時教學實習室、視聽演講室等 7 個專業教室及演講室。

2.軟體設備：

輔導證照考試平台、金融證照考試資料庫(證券、保險、銀行及中小企業財會等)、XQ 全球贏家系統、經典操盤家系統、虛擬銀行系統、台灣、香港、大陸、外匯、基金虛擬交易系統；壽險華陀、財富贏家、IA 理財規劃整合系統、風險管理整合分析軟體、全方位投資定位系統、投資組合最佳化系統、TEJ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Eviews 預測分析計量軟體、Stata 資料管理統計繪圖軟體、SPSS 統計軟體等。

壹拾柒、廠商介紹

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廠商介紹

企業名稱	裕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4647881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82 年 1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38,000,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317 號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綜合營造業、土木工程施工承攬、建築工程施工承攬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綠建築工程施工技術、結構之安全性、品質管理及進度之 管控，藉以符合公共品質之要求及增進獲利能力。		
過去研究投資金 額及占營業額 比例	102 年度金額：1,100,000 百分比：1.9% 103 年度金額：800,000 百分比：1.7% 104 年度金額：1,300,000 百分比：3.5%		
公司現有 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8</u> 人		
公司現有 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企業名稱	龍威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3087393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77 年 11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8,000,000	實收資本額	28,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5,000,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303 號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綜合營造業、營建施工工法開發、土木工程施工承攬、大樓建築施工承攬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綠建築施工、模板綠建材、綠色混凝土技術開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 額及占營業額 比例	102 年度金額：1,300,000 百分比：2.1% 103 年度金額：2,000,000 百分比：1.7% 104 年度金額：1,600,000 百分比：1.9%		
公司現有 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48</u> 人		
公司現有 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1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企業名稱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9296646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77 年 11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2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20,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35,000,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西二路 21 號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CA02080 金屬鍛造業、F106010 五金批發業、F111090 建材批發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綠建築施工、鋼筋續接器加工、鋼筋加工節能減碳製程技術開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 額及占營業額 比例	102 年度金額：2,300,000 百分比：2.1% 103 年度金額：3,000,000 百分比：1.7% 104 年度金額：2,400,000 百分比：1.9%		
公司現有 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2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0</u> 人；其他 <u>110</u> 人		
公司現有 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0</u> 人；其他 <u>10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二、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廠商介紹

企業名稱	日新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4685713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104 年 3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980 萬元	實收資本額	2,980 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3 億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民業路 13 巷 9 號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投資理財、外匯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目 與本專班之關聯 性	<p>主要業務：投資理財、顧問、企業購併分析、創業投資顧問 透過本專班金融投資與管理相關專業課程規劃與訓練，理論與實務相互運用，提升專業知能，促進金融產業發展。</p> <p>相關課程：金融創新商品、資產配置管理、投資理論與實務、證券分析與投資組合、基金管理專題</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p>102 年度金額： 百分比：</p> <p>103 年度金額： 百分比：</p> <p>104 年度金額：800 萬元 百分比： 3.5 %</p>		
公司現有 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9</u> 人</p> <p>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7</u> 人</p>		
公司現有 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6</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0</u> 人</p> <p>(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企業名稱	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2771188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5 年 4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 萬元	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2 億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8 樓之 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資產配置管理、有價證券投資、投資風險管理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證券投資、避險投資、創業投資 透過本專班金融投資與管理相關專業課程規劃與訓練，理論與實務相互運用，提升專業知能，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相關課程：金融創新商品、資產配置管理、投資理論與實務、證券分析與投資組合、基金管理專題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350 萬元 百分比： 2.9 % 103 年度金額：400 萬元 百分比： 3.3 % 104 年度金額：420 萬元 百分比： 3.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8</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企業名稱	普祿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2853453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5 年 1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780 萬元	實收資本額	780 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45 億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林園區文化街 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人身風險管理、財產風險管理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普祿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有： 汽機車保險、意外險、團險、各項醫療險、壽險、年金、旅遊平安險、定期定額基金、遺贈稅規劃、退休金規劃、信託保險、基金、生前契約等。透過本專班課程規劃，經由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學習，提升產業專業知能，有利於深入保險產業，掌握市場領導先機。</p> <p>相關課程：基金管理專題、顧客關係管理、金融行銷專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55 萬元 百分比： 0.22 % 103 年度金額：60 萬元 百分比： 0.25 % 104 年度金額：65 萬元 百分比： 0.27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86</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18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18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企業名稱	享鑫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依公司法設立	■是 □否	統一編號	2900901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7 年 12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 萬元	實收資本額	300 萬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600 萬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文科街 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人身風險管理、財產風險管理、資產風險管理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主要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專業風險管理規劃，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團體保險、投資型保險、遊行平安險、汽機車保險、意外險、專業責任險、商業火險等保險商品 2. 運用全方位理財服務為客戶進行稅務規劃、理財規劃分析、資產配置等服務。 <p>透過本專班課程規劃，經由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學習，提升產業專業知能，有利於深入保險產業，掌握市場領導先機。 相關課程：消費者行為分析、金融行銷專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財富管理專題</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27 萬元 百分比： 1.04 % 103 年度金額：29 萬元 百分比： 1.12 % 104 年度金額：30 萬元 百分比： 1.1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9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9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壹拾捌、培訓合約書範例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範本 (實際內容依合作企業與學生約定後簽約)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正修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正修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正修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壹拾肆萬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則依正修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正修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正修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正修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正修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 _____ 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龔瑞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拾玖、附錄

一、報名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報名表

請沿線✂剪下使用

報名序號	※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 脫帽二吋照片 乙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106年10月底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有 E-mail 帳號者請務必填寫)											
報考所別 (限勾選一所)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研究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研究所『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填寫錄取 志願順序 (必填至少 一間公司)	依各所學生成績高低分發，每志願僅填一間公司，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											
	第 1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4 志願					
畢(肄)業學校性質 (限勾選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私立大學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科技校院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私立科技校院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同等學力			
原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組					
檢附資料 請自行 確認並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歷年成績單：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至大四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力)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郵政匯票(15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5.寄通知專用信封二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17元)郵資。(信封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6.自傳及履歷表：親擬自傳(表格如附件二)，履歷表表格請自行擬定(請以A4格式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7.研究計畫：親擬讀書及研究計畫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8.師長推薦函(選繳)：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一名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或報告等，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所附文件及簡章內容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本人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依【附錄十一】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詳細如附錄十一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註：1.各欄位必填寫，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工整**。

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二、自傳及履歷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自傳及履歷表（履歷表請自行擬定）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大學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家庭生活
2. 求學經過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三、師長推薦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師長推薦表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報考者地址：_____

報考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序號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與施工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財金個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序號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與施工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財金個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影本或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於規定期限前，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現場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費：每一項目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考試成績複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中午之前寄達**。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p>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市/縣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區 鄉/鎮 村/里</p>	<p>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報名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研究所『營建綠色產業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研究所『金融管理產業碩士專班』</p>	<p>(掛號) 郵票黏貼處</p>
<p>收件人：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1111</p> <p>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p> <p>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啟</p>		
<p>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工整，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報考所別及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單：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力)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郵政匯票。(1500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寄通知專用信封二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 17 元郵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及履歷表：親擬自傳 (表格如附錄二)，履歷表格請自行擬定 (請以 A4 格式書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究計劃：親擬讀書及研究計畫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師長推薦函(選繳)：由原就讀學校或就職單位之相關教師或主管書寫推薦表，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或報告等，共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p>		

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正修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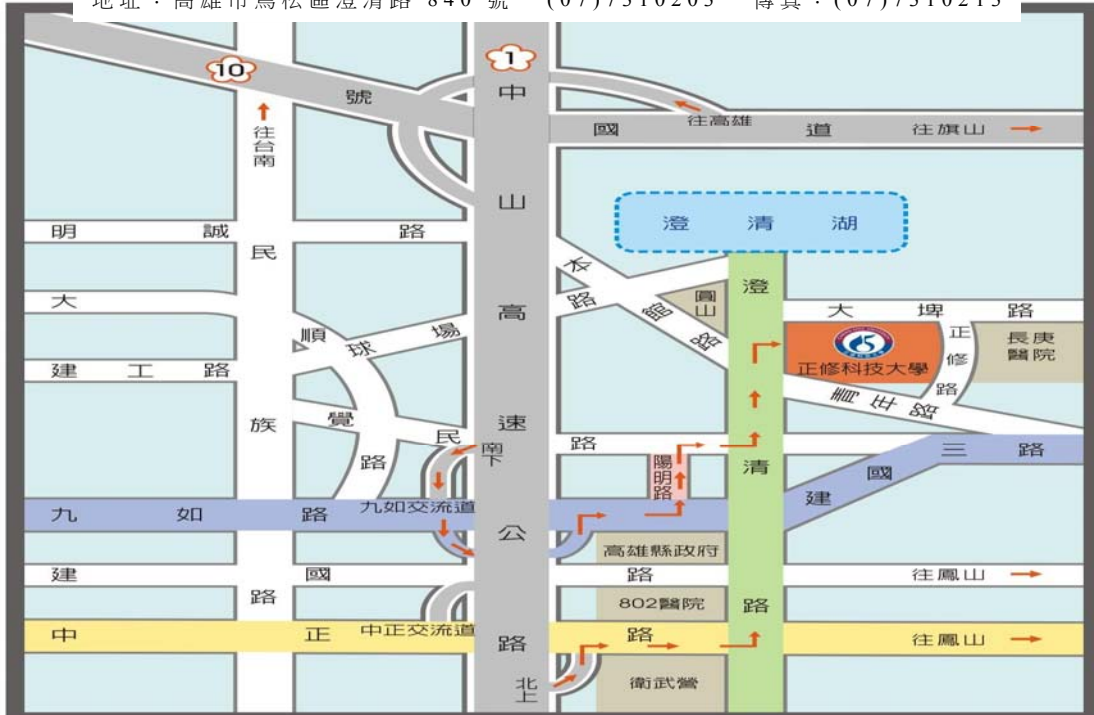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校位置圖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由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台鐵高雄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